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43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李和臻即李惠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）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補字第159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9,32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各一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洪甄廷